证券代码:600711 证券简称:盛屯矿业 公告编号:2026-042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被担保人:盛屯能源金属化学(贵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屯能源金属"),CHENGTUN CONGO RESSOURCES SARL(刚果盛屯资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CCR")、CHENG TUN METAL INTERNATIONAL TRADE PTE. LTD.(盛屯金属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屯金属国际")。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盛屯矿业"或"上市公司")为盛屯能源金属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黔南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黔南分行")申请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最高额30,000万元整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下属公司CHENGTUN GLOBAL RESOURCES INVESTMENT LIMITED(盛屯环球资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球资源")及KALONGWE MINING SA(以下简称"KMSA")为公司下属公司CCR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曼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开曼分行")申请的授信额度为美金1,000万元整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厦门分行(以下简称"进出口银行厦门分行")签订《保证合同》,为盛屯金属国际在进出口银行厦门分行申请最高额本金合计不超过100,000万元人民币的境外投资流动资金类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同时Chengtun New Materials Co., Limited(盛屯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屯新材料")以其持有环球资源100%股权为盛屯金属国际的境外投资流动资金类贷款提供股权质押担保并与进出口银行厦门分行签署一份《股份质押契约》,担保债权本金100,000万元人民币,担保期间为前述《股份质押契约》日期开始并于质押权人信纳所有被担保债务均已获无条件及不可撤回地支付或以其他方式全面解除之日结束的期间。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否

●公司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无

一、为子公司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6年3月18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2026年4月9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为子公司和参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3月18日和2026年4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与交通银行黔南分行签订《保证合同》,为盛屯能源金属在交通银行黔南分行办理授信而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本金余额为等值人民币(大写)叁亿元整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公司下属公司环球资源及KMSA为公司下属公司CCR在中国银行开曼分行申请的授信额度为美金(大写)壹仟万元整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与进出口银行厦门分行签订《保证合同》,为盛屯金属国际在进出口银行厦门分行办理境外投资流动资金类贷款提供最高本金余额为等值人民币(大写)壹拾亿元整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公司下属公司盛屯新材料与进出口银行厦门分行签订《股份质押契约》,以其持有的环球资源100%股权为盛屯金属国际在进出口银行厦门分行办理境外投资流动资金类贷款(最高本金余额为等值人民币(大写)壹拾亿元整)提供质押担保,担保期间为前述《股份质押契约》日期开始并于质押权人信纳所有被担保债务均已获无条件及不可撤回地支付或以其他方式全面解除之日结束的期间。

本次担保额度在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批的额度范围之内,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公司为盛屯能源金属提供担保的余额为295,496.07万元,公司为CCR提供担保的余额为0万元,公司为盛屯金属国际提供担保的余额为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盛屯能源金属

(1)公司名称:盛屯能源金属化学(贵州)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1年04月20日

(3)注册地址:贵州省黔南州福泉市牛场镇双龙工业园区

(4)法定代表人:苏贵勇

(5)注册资本:人民币146,250万元

(6)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常用有色金属冶炼;稀有稀土金属冶炼;贵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合金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盛屯能源金属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元)	6,889,492,664.71	5,582,047,581.91
负债总额(元)	5,546,033,167.74	4,253,660,915.11
资产净额(元)	1,343,459,496.97	1,328,386,666.80
项目	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元)	1,330,225,628.99	4,445,988,499.57
净利润(元)	13,367,449.76	96,863,777.26

(8)被担保方与公司的关系:被担保方盛屯能源金属为盛屯矿业的控股子公司。

2、CCR

(1)公司名称:CHENGTUN CONGO RESSOURCES SARL(刚果盛屯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2)成立日期:2017年03月09日

(3)注册地址:刚果民主共和国卢阿拉巴省科卢韦齐市穆查查县卡米比村恩齐洛路

(4)注册资本:200万美元

(5)经营范围:采矿、精炼及焦化活动

(6)CCR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元)	3,082,387,321.21	2,647,820,689.70
负债总额(元)	2,555,619,774.87	2,131,412,813.02
资产净额(元)	526,767,546.34	516,407,876.68
项目	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元)	1,082,033,323.04	3,969,219,010.82
净利润(元)	18,476,816.10	360,505,767.68

(7)被担保方与公司的关系:被担保方CCR为盛屯矿业的全资孙公司。

3、盛屯金属国际

(1)公司名称:盛屯金属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6年01月25日

(3)注册地址:10 Marina Boulevard, #39-3939, Marina BayFinancial Centre, Singapore 018983

(4)注册资本:5000万美元

(5)经营范围:一般货物贸易(进出口业务),金融咨询顾问业务。

(6)盛屯金属国际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元)	8,303,110,996.89	6,672,419,480.52
负债总额(元)	6,964,665,810.86	5,965,048,628.87
资产净额(元)	1,338,445,186.03	717,370,851.65
项目	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元)	799,575,703.12	1,940,906,998.16
净利润(元)	634,971,902.48	122,440,158.06

(7)被担保方与公司的关系:被担保方盛屯金属国际为盛屯矿业的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	盛屯矿业	环球资源	KMSA	盛屯矿业	盛屯新材料
被担保方	盛屯能源金属	CCR		盛屯金属国际	
债权人	交通银行黔南分行	中国银行开曼分行		进出口银行厦门分行	
保证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连带责任担保		连带责任保证	股份质押担保
保证期间	主合同项下债务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三年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股份质押契约》日期开始并于质押权人信纳所有被担保债务均已获无条件及不可撤回地支付或以其他方式全面解除之日结束的期间。
担保金额	最高额本金为人民币30,000万元整	1,000万美元		最高额本金为人民币100,000万元整	
担保范围	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债权,包括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主合同项下的贷款本金、利息(包括但不限于法定利息、约定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以及盛屯金属国际应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无论该项支付是在贷款到期日应付或在其它情况下成为应付)。	任何和所有债务人在其作为一方的融资文件项下应付的或在将来任何时候可能应付给获质押方的所有款项(包括本金、利息、罚息、费用或其他款项)。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盛屯能源金属、CCR、盛屯金属国际是公司的下属公司,上述担保是根据公司下属公司业务发展及资金需求情况,并依照董事会和股东会决议授权开展的合理经营行为。盛屯能源金属是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可有效防控担保风险,因此其他股东未提供等比例担保。上述担保不会对公司资产和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至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累计总余额为1,058,207.71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4.21%,其中对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累计总余额为17,204万元;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累计总余额为1,041,003.71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3.17%,公司对外担保均无逾期。

特此公告。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2887 证券简称:绿茵生态 公告编号:2026-020
债券代码:127034 债券简称:绿茵转债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通知: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会通知")。

2、会议召开的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5月20日(星期三)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1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15日上午9:15至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天津市南开区华苑产业区开华道20号智慧山南塔16层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5、会议表决方式: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现场会议主持人:祁永。

7、股权登记日:2026年5月15日。

8、本次股东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召集人、主持人、召集及召开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共计66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99,380,78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5.1597%。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投资者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4,065,66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3287%。

1、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6名,均为2026年5月1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股东。上述股东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98,662,79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4.9251%。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60名,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717,99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2346%。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国枫律师事务所钟茹雪、李洁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199,379,3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3%;反对1,1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弃权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2、审议通过《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199,379,3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3%;反对1,1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弃权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3、审议通过《2025年度报告及摘要》

同意199,379,3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3%;反对1,1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弃权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4、审议通过《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199,327,5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33%;反对52,9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6%;弃权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012,4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903%;反对52,9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024%;弃权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4%。

5、审议通过《关于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同意4,064,2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43%;反对1,1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3%;弃权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4%。

现场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卢云慧女士、祁永先生、天津瑞扬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瑞恒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064,2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43%;反对1,1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3%;弃权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4%。

6、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199,378,4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8%;反对2,0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弃权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063,3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22%;反对2,0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4%;弃权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4%。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最高融资额度的议案》

同意199,367,3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3%;反对13,1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6%;弃权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052,2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692%;反对13,1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34%;弃权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4%。

8、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199,367,3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3%;反对13,1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6%;弃权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052,2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692%;反对13,1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34%;弃权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4%。

9、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同意199,366,3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8%;反对14,1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1%;弃权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051,2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446%;反对14,1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80%;弃权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4%。

10、审议通过《关于新增<董事、高管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199,367,3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3%;反对13,1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6%;弃权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052,2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692%;反对13,1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34%;弃权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4%。

11、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199,367,3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3%;反对13,1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6%;弃权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052,2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692%;反对13,1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34%;弃权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4%。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钟茹雪、李洁律师出席见证,其出具的《关于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与会董事签署的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300277 证券简称:汽轮科技 公告编号:2026-50

浙江杭汽轮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增加、修改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

3、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5月20日(星期三)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东新路1188号汽轮动力大厦三楼304会议室。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叶钟先生。

6、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的出席情况

分类	参会数量(名)	代表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现场会议投票	14	818,031,376	53.9383%
网络投票	345	80,611,688	5.3153%
合计	359	898,643,064	59.2536%

(三)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反对		弃权	
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95,867,023	99.6911%	2,197,621	0.2445%	578,420	0.0644%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104,324,534	97.4080%	2,197,621	2.0519%	578,420	0.5401%

2、审议通过了《(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同意		反对		弃权	
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95,879,223	99.6924%	2,197,621	0.2445%	566,220	0.0630%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104,336,734	97.4194%	2,197,621	2.0519%	566,220	0.5287%

3、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		反对		弃权	
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93,909,074	99.4732%	4,164,670	0.4634%	569,320	0.0634%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102,366,585	95.5799%	4,164,670	3.8886%	569,320	0.5316%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6年中期分红安排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93,986,016	99.4818%	4,284,428	0.4768%	372,620	0.0415%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102,443,527	95.6517%	4,284,428	4.0004%	372,620	0.3479%

5、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94,655,974	99.5563%	3,398,070	0.3781%	589,020	0.0655%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103,113,485	96.2772%	3,398,070	3.1728%	589,020	0.55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95,552,743	99.6561%	2,544,101	0.2831%	546,220	0.0608%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104,010,254	97.1146%	2,544,101	2.3754%	546,220	0.51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96,569,143	99.6568%	2,563,101	0.2852%	520,820	0.0580%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104,016,654	97.1205%	2,563,101	2.3932%	520,820	0.4863%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姚振松律师、沈敏远律师现场见证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浙江杭汽轮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浙江杭汽轮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杭汽轮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002953 证券简称:日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5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5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3,547,700股不享有参与本次权益分派的权利。公司根据"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现金分红总额进行调整"的规定,本次公司的利润分派: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91,579,648股扣除回购专户上的已回购股份3,547,700股后的488,031,94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元(含税),不转增股本,不送红股,预计派发现金股利为48,803,194.8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10股现金分红比例及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如下:每10股现金红利(含税)=现金分红总额*10/总股本(含回购股份)=48,803,194.80元*10/491,579,648=0.992783元,每股现金红利(含税)=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48,803,194.80元/491,579,648=0.0992783(实际现金分红总额按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比例时保留小数点后七位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按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992783元/股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6年5月15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本次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等情况

1、2026年5月15日,公司召开了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实施利润分配方案如下: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数量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0元(含税),不转增股本,不送红股,预计派发现金股利为48,803,194.8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2、自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由于股份回购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则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数量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每份分红总额。

3、本次实施的分派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派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数量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0元(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1、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5月27日。

2、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5月28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5月2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5月2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一码通账户号码	股东名称
1	180******100	冯就景
2	180******980	李强
3	180******931	冯宇华
4	180******534	罗永文
5	180******744	李泳娟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5月19日至登记日:2026年5月27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5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3,547,700股不享有参与本次权益分派的权利。公司根据"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现金分红总额进行调整"的规定,本次公司的利润分派: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91,579,648股扣除回购专户上的已回购股份3,547,700股后的488,031,94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元(含税),不转增股本,不送红股,预计派发现金股利为48,803,194.8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10股现金分红比例及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如下:每10股现金红利(含税)=现金分红总额*10/总股本(含回购股份)=48,803,194.80元*10/491,579,648=0.992783元,每股现金红利(含税)=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48,803,194.80元/491,579,648=0.0992783(实际现金分红总额按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比例时保留小数点后七位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按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992783元/股

七、有关咨询办法

1、咨询机构: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2、咨询地址:中山市西区广丰工业园(一照多址)

3、咨询联系人:黎宇晖

4、咨询电话:0760-85115672

5、传真电话:0760-85116269

八、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88416 证券简称:恒烁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1

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计划完成暨减持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有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烁股份"或"公司")股东董翔羽持有公司股份4,622,578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比例为5.57%。以上股份均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董翔羽的股份于2025年8月29日起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19日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董翔羽计划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75%的股份(即1,452,239股),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830,056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622,183股。

公司于2026年5月20日收到公司股东董翔羽出具的《减持计划完成暨减持结果的告知函》,截至2026年5月19日,董翔羽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830,056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622,183股,合计减持1,452,23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75%,本次减持计划已经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董翔羽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不适用
持股数量	4,622,578股
持股比例	5.57%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4,622,578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董翔羽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3月19日
减持数量	1,452,239股
减持期间	2026年4月24日-2026年5月19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830,056股 大宗交易减持,622,183股
减持价格区间	95.00-131.29元/股
减持总金额	159,921,988.15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1.75%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75%
当前持股数量	3,170,339股
当前持股比例	3.82%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